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有關聯交所就出售事項的決策函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出售主要於新加坡從事買賣廢金屬之Black San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出售事項」)；及(ii)出售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瓶裝礦泉水及茶品之寰亞宏華商貿(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予披露出售事項」)(統稱「該等出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主要出售事項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主要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再者，由於須予披露出售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須予披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建議的該等出售事項，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向本公司發出決策函，聯交所認為，於建議的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創業板上市

規則第17.24條所規定的足夠水平業務或足夠價值資產，從而保證其證券能夠繼續上市。本公司將會審慎考慮聯交所之意見，並適時以公告方式就此提供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馮國良先生、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onasiahk.com 刊登。